

鲁山县民族宗教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遵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实效为核心，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详情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聚焦核心领域，提升公开精准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民族宗教工作关键环节，系统性推进主动公开。在民族事务领域，全面公开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依据、使用方向及绩效评估报告，细化民族成分变更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及结果公示，建立“文件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对新出台的民族宗教领域政策法规，通过政策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2 场次，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办理流程，保障合法权益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责任，确保程序规范、答复及时。建立依申请公开事项清单，对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敏感信息严格把关，平衡公开需求与保密要求。2025 年，我局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信息管理方面：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源头管控

以规范化管理为核心，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修订完善《鲁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公开范围、形式、流程及监督考核标准，从制度层面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严格执行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构建“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失泄密问题。

（四）平台建设方面：整合公开载体，拓展传播渠道

构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全域覆盖”的公开平台体系，提升信息传播实效。线上以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优化民族宗教工作专属信息专栏，按“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服务指南”等类别分类呈现信息，方便群众快速查询；线下巩固传统宣传阵地，结合民族宗教政策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活动，开展现场咨询 6 场次、政策宣讲会 4 场，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面对面公开工作情况、收集意见建议。

（五）监督保障方面：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考核

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分片督导、职能科室精准落实”的闭环工作格局，成立由局长雷小军同志任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梳理、审核、发布等事务。强化业务能力提升，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 4 场次，培训覆盖全体干部职工，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在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方面的专业素养，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政务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较为笼统，对民族宗教政策实施的具体成效、资金使用的详细明细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内容，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未能完全满足公众深层次信息需求。
2. 公开渠道融合度不够，线上线下联动不足，政务新媒体运营频次较低，对群众通过不同渠道提出的咨询建议，回应的及时性和全面性存在欠缺。
3. 政务公开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在信息筛选、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方面的专业素养不足，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质效。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深化公开内容精准性，聚焦群众关切的核心领域，细化民族宗教资金使用、审批服务流程等重点信息的公开条目，补充政策实施案例、数据支撑等内容，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参考价值，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具体、可追溯。
2. 优化公开渠道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维护，提升政务新媒体更新频次；建立“线上咨询+线下回应”闭环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对接、高效反馈。
3. 强化专业能力提升，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分工，建立定期自查自纠机制，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